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小字第548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蔡宗叡

王璿燁

被告 馮○文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馮○華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伍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壹仟伍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未滿18歲之少年（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為保障少年權益，避免揭露足以識別之資訊，爰將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個人資料均予遮掩，先此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號（下稱系爭機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

01 112年8月25日下午5時42分許，因被告無照騎乘系爭機車行
02 經高雄市○○區○○路00號附近時，在設有禁止超車標線
03 處所超車，致與訴外人陳明耀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
04 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陳明耀因此受有頭部外傷併蜘蛛膜
05 下腔出血併硬膜下血腫、左顱骨骨折、左鎖骨粉碎性骨折、
06 左肺挫傷、左側第一、二肋骨骨折併氣胸等傷害（下稱系爭
07 事故）。嗣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賠付陳明耀因系
08 爭事故所受醫療相關費用新臺幣（下同）41,540元，為此，
09 被告既係無照駕駛之過失行為造成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告於
10 賠付陳明耀之損失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
11 第5款規定，自得代位行使陳明耀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12 權，爰依法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負擔上開費用之賠償責任
13 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54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爭執或
16 陳述。

17 五、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汽車
22 責任保險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
23 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違反道路
24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
25 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負保險給付之責，
26 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
27 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第2項、第29條第1項第5款
28 同有明定。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
29 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12,
30 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
31 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01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
02 表、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住院收據副
03 本、急診收據副本、門診收據副本、交通費用證明書、看護
04 證明、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
05 場圖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57頁），並有系爭事故發生
06 後為警製作之相關資料可參（見本院卷第63至213頁）。又
07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09 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依此，
10 被告無照騎乘系爭機車之過失駕駛行為，既使陳明耀受有前
11 開傷勢，且原告已依保約賠付陳明耀所受醫療相關費用41,5
12 40元，則依首揭規定，原告主張其得在給付範圍內，代位行
13 使陳明耀對被告有關醫療相關費用41,540元之損害賠償請求
14 權，自屬有憑。

15 六、綜上，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41,5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6 翌日即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見本院卷第21
17 7頁之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
18 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

19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
20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
21 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2 保，免為假執行。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4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6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9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31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01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2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4 書 記 官 葉玉芬

05 訴訟費用計算式：

06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07 合計 1,500元